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租金計算基準表

### 第一項

遊客服務中心、展覽館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價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3 計價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3 計價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10 計價 1-5 年

### 第二項

據點設施及其他場所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價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3 計價 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3 計價 得不計算租金 1-3 年

### 第三項

特殊（偏遠或遊客量少）據點設施 屬上述二項，其地點或服務功能特殊，承租區域周邊本處原有編制委外清潔維護服務，承租廠商附帶清潔維護工作，有益於節省勞務外包費用支出得酌予抵減租金。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

第一類：年租金一〇〇萬元以上者。

1. 辦理公開招標，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等標期在十四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
2. 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兩階段辦理，資格審查須有三家以上投標者參加，始得開標。若投標者不足三家，經辦理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二類：年租金三〇萬以上，未達一〇〇萬元者。

1. 辦理公開招標，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等標期在十四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
2. 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兩階段辦理，不受投標廠商投標家數限制。

第三類：年租金未達三〇萬元者。

得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辦理。

註：

- 一、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算為基準。
- 二、全年分（旺季 4-9 月，淡季 10-3 月）。
- 三、水電費部份由廠商自行負擔，若遇水電電表無法分割或分割計算顯有困難時，得預估廠商使用電氣設備瓦（W）數合併租金計算。
- 四、出租案需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若經二次流標得依次減底價八折計算。
- 五、本方案經提報大局核備後，為相關出租案租金計算基準；若有特殊原因，或無法依上表計算方式辦理出租，得敘明理由，簽報大局同意辦理。
- 六、檢附本處辦理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出租現況表，本表係參對目前出租計算方式統一彙整。